

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

负责人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协会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履职质量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会章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协会负责人为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负责人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具备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一般设会长1名，副会长若干名，秘书长1名。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。负责人连任不得超过2届。

第三条 协会法定代表人一般由会长担任。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由副会长、秘书长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六条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按照章程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七条 协会会长、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述职不少于1次。述职的主要内容包括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、依法依规履职情况，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及取得成绩情况，存在问题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